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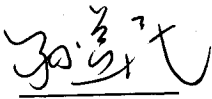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设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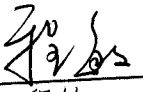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